**招标要求应答表**

福建省应急指挥中心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中心大楼东南侧安装有22台空调外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振动噪声及排风口电机排风噪声，噪声值约66.5dB（A）（靠近居民侧-南侧测得）。我厅拟购买“福建省应急指挥中心中央空调外机消音治理服务”对噪声扰民情况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 |
| 1 | 投标人需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2 | **交付地点：**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9号楼。 |  |
| 3 |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  |
| 4 | **交付条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配合采购人向鼓楼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整改情况。 |  |
| 5 | **验收要求：**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现场噪音情况进行检测后，出具符合整改要求的检测报告，即视为验收通过。 |  |
| 6 |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人开具全额税务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税务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 |  |
| 7 |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
| 8 |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招标要求进行仔细应答，需全部无偏离，才能视为有效投标。（此应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做为投标组成文件）**